

# 致理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0.30 校長核定實施

96.06.20 環安衛會議修正

99.10.21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2.2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6.25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保護本校環境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並保障教職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，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以整合並推動本校校園污染防治、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為宗旨，並定期檢討及審議本校環安衛之執行成效。
- 第3條 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圖資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日夜間部學生代表、進修部學生代表組成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環安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校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有關之規定。
  - 二、本校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 - 三、本校廢棄物管理、稽核、分類等實施辦法。
  - 四、本校資源回收管制計畫及成效檢討。
  - 五、本校防制污染有關事項。
  - 六、本校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 - 七、各項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提案。
  - 八、本校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 - 九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 - 十、其他與環保、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